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8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宋萍女士（简历附后）为本行行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须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

宋萍女士曾任本行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熟悉本行运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自2016年9月离任监事一职至今，未有买卖本行股票的行为。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19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宋萍女士简历：

宋萍，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本行西郊支行行长助理、本行团委书记、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行长、党委委员，本行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截至目前，宋萍女士持有本行股票50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宋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